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2027 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

1. 資助目的

為配合特區政府施政，保留澳門社區特色，推動澳門社會發展和進步，發揮澳門居民團結奮進、心繫家國的人文精神，根據第 23/2022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澳門基金會章程》、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以及第 195/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基金會資助規章》的規定，澳門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出“2027 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支持本地非牟利機構開展有助加強社會凝聚力，活躍社區，促進公民社會進步，增進居民福祉，推動社團建設或服務素質提升的活動。

2. 資助領域

資助本地依法成立的非牟利機構舉辦有助澳門社會發展，增進居民福祉，推動社團建設的活動。重點資助領域如下：

2.1 **公民社會進步**（項目須具社區性，能團結社群、促進社區發展與進步）

- 激發澳門社區活力，發掘社區特色的項目；
- 維護多元文化共融，促進族群和睦的項目；
- 促進澳門與國家發展聯繫，推廣澳門的參與角色的項目；
- 促進了解澳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趨勢的項目；
- 倡導居民參與和關注社會事務，加強愛國愛澳教育、公民教育、提升知法守法意識項目；
- 有助澳門培養多元人才，提升競爭力的項目；
- 傳遞社區關懷，增進居民守望相助、增進居民福祉的項目。

2.2 **社團建設或服務素質提升**

- 支持社團完善組織管理制度、財務管理制度、會員登記制度等的項目；
- 有助傳播社團服務領域資訊或政策，提升社團服務素質的項目；
- 促進社團建設、培育骨幹成員的項目；
- 增加社團凝聚力和行動力的項目。

3. 資助對象及要求

3.1 資助對象：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刊登政府公報日期計算）已在澳門依法成立的本地非牟利社團／財團（以下簡稱“申請者”或“受資助者”）。

3.2 具有效的電子公共服務平台“商社通”（以下稱為“商社通”）或本會資助申請平台（以下稱為“申請平台”）帳戶。

3.3 申請項目須符合本會宗旨及申請者的宗旨。

3.4 申請項目類別：講座、工作坊、座談會、培訓、展覽、比賽、出版、社區綜合活動、社區大型綜合／嘉年華活動、大型品牌活動。

3.5 申請項目數量：

3.5.1 在不影響下列數項規定的情況下，每一申請者最多申請 8 項，其中“社區綜合活動”和“社區大型綜合／嘉年華活動”最多合共申請 2 項，不可申請“出版”及“大型品牌活動”。

3.5.2 聘有 3 名或以上全職僱員的社團最多申請 18 項，其中“社區綜合活動”、“社區大型綜合／嘉年華活動”最多合共申請 3 項，“出版”最多申請 2 項，不可申請“大型品牌活動”。

3.5.3 聘有 10 名或以上全職僱員的社團最多申請 25 項，其中“社區綜合活動”、“社區大型綜合／嘉年華活動”最多合共申請 4 項，“出版”最多申請 4 項，“大型品牌活動”最多申請 1 項。

3.5.4 聘有 20 名或以上全職僱員的社團最多申請 30 項，其中“社區綜合活動”、“社區大型綜合／嘉年華活動”最多合共申請 6 項，“出版”最多申請 6 項，“大型品牌活動”最多申請 1 項。

3.5.5 聘有 40 名或以上全職僱員且有 20 個或以上的場所（其中不少於 10 個場所具有由政府專責部門發出社會設施、教育或醫療准照）的社團最多申請 36 項，其中“社區綜合活動”、“社區大型綜合／嘉年華活動”最多合共申請 8 項，“出版”最多申請 6 項，“大型品牌活動”最多申請 1 項。

3.6 上述所指全職僱員之聘請機構必需為“申請者”，包括屬會的全職僱員由母機構代為聘請的情況。

3.7 倘申請多於第 3.5 項指定之數量，僅接納申請表內項目編號排序較前之相應數量為申請項目，其餘一概不接納。

3.8 “出版”的申請條件：出版必須具主題且以傳播申請者服務領域相關資訊和政策為主的刊物或多媒體資訊，且於 2022 年至 2025 年期間有曾進行或開展出版項目的經驗。（必須在申請表填寫經驗證明）

3.9 “社區大型綜合／嘉年華活動”的申請條件：申請者須於 2022 年至 2025 年期間曾獲澳門特區政府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資助舉辦活動，或者曾舉辦同類活動三次或以上。（必須在申請表填寫經驗證明）

3.10 “大型品牌活動”的申請條件（未達下述要求的項目，經本會評定後可調整為申請“社區大型綜合／嘉年華活動”）：

3.10.1 項目具明顯社會效益，參與人數眾多，可吸引本地、其他地區或國際參與者／旅客參與以及媒體報導，能突顯申請者宗旨，反映社區面貌或傳遞人文精神。

3.10.2 項目在該領域具代表性及社會影響力，並由申請者舉辦 10 屆或以上／申請者曾舉辦 3 次或以上的具影響力的地區性項目／曾舉辦其他經本會確認為具重大意義的項目。

3.10.3 申請者須於 2022 年至 2025 年期間曾獲澳門特區政府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資助舉辦活動，或經本會確認具舉辦該活動的能力。（必須在申請表填寫經驗證明）

3.11 項目開展期：最早於 2027 年 1 月 1 日開始，並最遲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3.12 項目開展地點：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4. 資助類型、名額及範圍

4.1 資助類型：財政資助。

4.2 資助名額上限：1,300 項。

4.3 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及範圍：

項目類別	資助上限（澳門元）	資助範圍[註1]
講座	10,000（本地講師） 30,000（外地講師）	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講師及導師費，保險費，餐飲、茶點費，交通費，住宿費[註2]。
工作坊		

項目類別	資助上限（澳門元）	資助範圍[註1]
座談會	80,000	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保險費，活動用品／材料費，攝影及錄影費，講師及導師費，翻譯／傳譯費，餐飲、茶點費，交通費，住宿費[註2]。
培訓	100,000	
展覽	80,000	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搬運／運輸費，安裝及拆卸費，保安費，製作費，裝裱費，活動用品／材料費，印刷費。
比賽	200,000	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保安費，保險費，攝影及錄影費，獎金／獎座／獎牌／獎品，活動用品／材料費，餐飲、茶點費，交通費，住宿費[註2]，技術人員費。
出版（具主題且以傳播服務領域相關資訊和政策為主的刊物或多媒體資訊）	期刊：每期上限50,000（總上限：300,000）	翻譯／傳譯費，版權費，排版、校對費，印刷費。
	資訊性刊物：50,000	
	多媒體資訊項目：50,000	廣告宣傳費[註3]、設計費[註4]。
社區綜合活動	300,000	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搬運／運輸費，安裝及拆卸費，保安費，保險費，攝影及錄影費，製作費，活動用品／材料費，表演者／主持人酬金，服裝及化妝費，設計費，印刷費，餐飲、茶點費，技術人員費，活動支出—行政費[註5]。
社區大型綜合／嘉年華活動	500,000	➢ 可報銷支出項如下：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搬運／運輸費，安裝及拆卸費，保安費，保險費，攝影及錄影費，製作費，活動用品／材料費，設計費，印刷費，餐飲、茶點費，技術人員費，

項目類別	資助上限（澳門元）	資助範圍[註1]
		服裝及化妝費，表演者／主持人酬金，活動支出—行政費[註5]。 ➢ 可報銷的餐飲費、茶點費不超過項目資助金額的 40%。
大型品牌活動	1,000,000	➢ 可報銷支出項如下：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搬運／運輸費，安裝及拆卸費，保安費，保險費，攝影及錄影費，製作費，活動用品／材料費，設計費，印刷費，餐飲、茶點費，技術人員費，服裝及化妝費，表演者／主持人酬金，活動支出—行政費[註5]。 ➢ 可報銷的餐飲費、茶點費不超過項目資助金額的 40%。

註1： 非因在澳門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開展活動而產生的預算開支不納入資助範圍。除項目類別列明為資助範圍外，否則上述開支項不包括任何形式的紀念品、獎品或禮品、慈善送贈用途之物資。
註2： 僅適用於由外地來澳門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嘉賓／講者。
註3： 僅可報銷經第三方媒體平台發放資訊的費用。
註4： 僅可報銷資訊內容製作費。
註5： 僅可報銷因開展活動而產生之工作人員費用，但在同一年度的社團運作經費資助計劃獲資助報酬的社團僱員，不可報銷此項行政費。

5. 申請方式及期間

5.1 申請方式：

5.1.1 按第 5.2 項的申請期間，**經“商社通”或“申請平台”以中文或葡文（任一官方語言）填寫申請內容，並連同所有申請文件一併上傳提交。**

5.1.2 **本會只接受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在“商社通”完成面容識別後提交的申請，或根據第 5.1.3 項規定完成遞交申請表的申請。**

5.1.3 **倘申請者選擇經“申請平台”提交申請，須根據第 5.2.2 項所指的期間親臨本會遞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蓋上機構印章之申請表正本。未有按時遞交申請表的申請者將視為自動放棄申請**。

5.1.4 倘由受權人提交，應同時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如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記錄或法定代表之授權書副本。

5.1.5 只接受申請者於指定申請期間一次性遞交申請及相關資料（包括有助評估資料）。

5.1.6 本會將對申請卷宗進行申請權限核查，並可要求申請者在第 5.2.2 項所指的期間重新**完成**面容識別或補交有關文件，以核實是否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提交申請。

5.1.7 申請者一經使用“商社通”，此後資助申請及其他後續操作原則上繼續透過“商社通”處理，其原有的“**申請平台”帳戶將中止**。

5.2 申請期間：

5.2.1 申請期間：2026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28 日。

5.2.2 具體申請日程如下：

事項	辦理地點	期間
“商社通”或“申請平台”申請	—	系統開啟：2026 年 7 月 6 日（09:00） 系統關閉：2026 年 7 月 24 日（17:30）
遞交申請表正本 **（適用於第 5.1.3 項所述的情況）**	澳門路環紅荷路 108 號政府（路環）辦公大樓 7 樓 澳門基金會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7 日 （辦公時間內）
補交權限資料 **（僅第 5.1.6 項所述的文件）**	—	2026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28 日

6. 遞交申請文件

6.1 **必須遞交**的基本申請資料：

6.1.1 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蓋上機構印章之**申請表正本**（僅適用經“申請平台”提交的申請）。

6.1.2 申請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僅適用經“申請平台”提交的申請，其代理人首次代表申請者或已更換身份證明文件）。

6.1.3 在澳門銀行開立之帳戶（澳門元）存摺首頁或澳門銀行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副本，須載有銀行名稱、帳戶名稱和帳號（僅適用於首次提交申請或需變更資料者）。

6.1.4 倘申請者與接收資助款帳戶名稱不同，須提交聲明書，說明由該帳戶收取資助款的原因，並須由申請者、帳戶持有機構代理人共同簽署及蓋章。

6.1.5 如為合辦項目，且涉及項目收入或開支的分擔，須提交“合辦項目申請授權書”（經本會網頁 www.fmac.org.mo 下載）。

6.2 必須具備的內容／文件：

6.2.1 申請講座、工作坊、座談會或培訓項目須在申請表的“項目說明”填寫具體主題名稱／內容、擬邀講師／導師的履歷。

6.2.2 申請“出版”、“社區大型綜合／嘉年華活動”、“大型品牌活動”須在申請表的“經驗證明”部份按第 3.8 項、第 3.9 項或第 3.10.3 項的要求提供 2022 年至 2025 年舉辦活動經驗。

6.2.3 全職僱員人數證明：須填寫申請表的“全職僱員名冊表”及附上 2026 年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憑單／收據副本（僅適用於第 3.5.2 項至 3.5.5 項所指的社團，且僅需填寫不少於申請所要求之人數）。

6.3 有助評估的資料（**在申請表的適用部份填寫**，其他資料可以電子檔形式遞交，檔案在 10MB 以內）：

6.3.1 詳述申請項目如何符合本計劃的重點資助領域、有利於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目標、有助促進社會發展等。

6.3.2 申請項目的預期意義及社會效益。

6.3.3 在申請表的“經驗證明”部份提供於 2022 年至 2025 年期間舉辦申請項目的經驗。

6.3.4 其他有助評估的資料：

申請類別	資料
講座、工作坊、培訓	內容簡介（包括活動流程）、擬邀外地講師／導師的常居地、擬邀嘉賓名單等。
展覽	活動的流程、展覽的天數、展品數量和類別等。
座談會	議程、擬發表文章題目及摘要、擬邀嘉賓名單等。

申請類別	資料
比賽	活動的流程、比賽方式（淘汰／循環／初賽／決賽）、獎項設置、評審方式、擬邀請的評判名單及其簡介等。
出版	– 出版目錄及大綱、發行渠道、發行量等資料； – 期刊請說明最近一年訂閱量、下載量或出版量（如屬未曾出版，無須提交；如屬出版年期少於此段期間或期數，按已出版的期數提交）； – 擬出版刊物的定稿複印本一份（連電子檔）； – 多媒體資訊內容簡述（請說明過往曾發佈的情況）、過往的發佈成果、展示形式及片長／篇幅、發佈渠道、目標人群、預期成效。
社區綜合活動、社區大型綜合／嘉年華活動、大型品牌活動	活動主題／內容、形式、規模、流程、活動元素（攤位、舞台、資訊展示等）、參與對象等。

6.4 除接獲本會通知或取消已提出的申請外，申請者不得對已提交之文件或資料作出更改。本會審查申請資料後，可要求申請者在指定期限內補充／修正資料。逾期未能補充／修正資料者，將視為申請者自動放棄申請或補充敍述機會。

7. 不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

以下情況不進入評審程序，本會將以信函通知申請者不接納其申請個案或相關申請項目：

7.1 不符合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或第 6 條的規定。

7.2 申請者處於本會強制徵收或凍結名單內。

7.3 就相同的項目作重覆申請（但可接納其中 1 項為申請項目）。

7.4 屬本會其他專項資助計劃的資助範疇。

7.5 屬本地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已公佈的資助計劃的項目。

7.6 計劃的預算收入、贊助或其他資助來源比計劃預計開支為高。

7.7 涉及商業或營銷的項目。

7.8 以籌款為主要目的之慈善活動。

7.9 屬金曲／曲藝（一般對唱、折子戲）為主的項目。

7.10 屬購置設備、建築、裝修及維修工程的項目。

7.11 屬探訪院舍性質的項目。

7.12 以體育競技為目的的項目。

7.13 申請者在申請項目之角色為中介。

7.14 基於本計劃的標的設置，每個項目的申請資助金額少於 5,000 澳門元。

8. 評審方式

8.1 本會將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申請者的資格及其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要求。

8.2 可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卷宗將交由本會組成的評審委員會，根據第 9 條的評審要素及標準作出評審。

8.3 “大型品牌活動”或申請金額超過 400,000 澳門元的“社區大型綜合／嘉年華活動”之申請者，須派代表親臨本會介紹申請項目。除獲本會批准外，缺席即視作放棄申請。

9. 評審要素及標準

評審通過評分進行，基本的評分參項如下：

9.1 內容素質及規劃的完善程度（20%）：活動安排、統籌規劃合理性及可行性，項目質素及規模。

9.2 活動效益（35%）：活動的社會需求／重要性及效益、活動對本計劃的落實度、活動屬較具優先性／對社會整體發展作用明顯。

9.3 預算合理性（10%）：整體預算規劃的合理度。

9.4 執行能力及經驗（25%）：申請者承擔和執行項目的能力和經驗、社會認受性等。

9.5 履行義務配合度（10%）：申請者過往履行受資助者義務的情況。

10. 資助的批給

10.1 經由權限實體參考評審委員會意見及本會的預算情況作出審批，審批結果將發函通知申請者。

10.2 由於預算及名額所限，並非所有符合本計劃申請條件或曾獲資助的項目均能獲得資助，本會將按照評分及資助優先順序作出資助。

11. 簽署同意書

11.1 受資助者須簽署一份同意書，其內將載明批給決定的內容、條件及受資助者義務等，提交已簽妥的同意書之日起方確認資助關係。

11.2 在收到批給決定通知翌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如受資助者不簽署同意書，視為放棄接受資助，但具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原因者除外。

12. 資助款發放及條件

12.1 倘在社區活動資助計劃連續 3 年錄得書面警告或未按時提交報告的記錄，對受資助者相應年度的社區活動資助可發放金額扣減 3%。

12.2 在提交同意書後，資助款按以下期間及條件發放：

發放階段	發放期間及條件[註1]	資助款發放百分比
首期	提交同意書後且於首個項目開展 1 個月之前	70%
餘款	受資助者提交報告並獲本會通過後	25%+5%[註2]

[註1]：受資助者已提交所有屆滿期限之報告才可獲發放。
[註2]：5%資助款須符合按時提交報告的條件始獲發放。

13. 變更申請

13.1 變更申請

如受資助項目出現以下任何變更，須不少於項目實際開始日前 7 個工作日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獲本會批准。倘不獲同意，受資助者須按已獲同意的計劃及批給條件執行或申報取消項目。如因不可抗力或經行政委員會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提前提出申請，亦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通知本會，並附相關證明文件。該等變更包括：

13.1.1 變更／增加／減少項目主題。

13.1.2 社區綜合活動、社區大型綜合／嘉年華活動、大型品牌活動：減少子項目和活動環節（如：減少展覽、表演、攤位活動、巡遊之形式和場次）。

13.1.3 項目的舉行方式由線下改為線上，或線下結合線上。

13.1.4 變更／增加講座、工作坊、座談會、培訓的講師或導師。

13.1.5 變更／增加／減少項目的主辦、合辦、協辦單位。

13.2 不獲接納的變更申請

如受資助項目的內容涉及以下變更以致未能按計劃執行，須向本會申報取消開展項目，該等**不獲接納**的變更包括：

13.2.1 更改申請項目類別。

13.2.2 項目開展日期超出第 3.11 項的規定。

13.2.3 項目開展地點超出第 3.12 項的規定。

13.2.4 項目變更的內容偏離受資助項目核心內容，尤其引致在實質內容、規模、品質、執行主體或預期效益與已獲同意的計劃及批給條件嚴重不符的情況。

14. 申報事項

如受資助項目的內容涉及以下更改，應向本會進行申報：

14.1 更改項目開展日期：適用於較原定開展日期更改超過 60 日（不可超出第 3.11 項所指的項目開展期）。受資助者應不遲於項目結束後的 7 個工作日內申報。

14.2 取消開展項目：倘取消同一卷宗內最後開展的項目或唯一的項目，受資助者應不遲於該項目原定完成日後的 7 個工作日內申報；倘取消上述情況以外的其餘項目，可於總結報告作出申報。

15. 報告申報及提交

15.1 受資助者須向本會提交以下報告：

15.1.1 總結報告：由《執行報告》及《收支報告》組成。

受資助者除應按要求提交總結報告外，尚應提交以下評估所需資料：

→ 講座、工作坊、座談會、培訓項目：講師／導師名單及履歷，涉及外地講師／導師／嘉賓須註明其常居地及出發地。

→ 座談會項目：提供結論文或發表內容。

→ 出版項目：出版物 1 本（須於第 15.2.1 項的期間內向本會遞交）；電子出版物則以電子檔形式提交，以及發佈／發行出版物之資料。

→ 社區綜合活動、社區大型節慶／嘉年華活動、大型品牌活動：倘涉及多個子項目和活動環節，應提供活動之實際開展形式和場次（如展覽、表演、攤位活動、巡遊等之綜合開展情況），以及相應的實際開支資料，以評估可報銷之開支。

→ 支出憑證之提交，包括：

- 講座、工作坊、座談會、培訓、比賽：交通費（涉及外地講師／導師／嘉賓）、住宿費之報銷。
- 出版項目：所有報銷單據（須註明出版量）。
- 社區綜合活動、社區大型節慶／嘉年華活動、大型品牌活動：行政費之報銷。

→ 宣傳資料：能真實展示活動的資料，如展示活動全景的照片、宣傳品、短片以及媒體報導等。

→ 其他有助評估項目效益的資料。

15.1.2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應聘請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執行商定程序，並由其編製及出具有關執行商定程序的報告。

（有關總結報告、執行商定程序報告、收支憑證及關聯交易申報要求等詳情，可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公共財政資助程序中關聯交易的監察指引》。）

15.2 報告的提交期限：

15.2.1 總結報告：於同一資助批給內，在最後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完成翌日起 30 日內提交。凡因取消項目而不適用上述日期者，除應按第 14.2 項規定申報外，須按本會通知之期間內提交報告，但以不超出第 3.11 項所指的項目最後開展期起計 30 日內為限。

15.2.2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於同一資助批給內，在最後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完成翌日起 210 日內提交。

15.2.3 如因不可抗力或經本會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在第 15.2.1 項期限內提交報告，受資助者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通知本會，並須另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會批准，提交總結報告期限為該原因消失翌日起 30 日內。

15.2.4 本會得要求受資助者在規定期限內補交其他報告申報文件、證明文件或解釋說明文件，期限按接收通知日起計 15 日內。

15.3 延期提交報告：

屬具理由說明的例外情況，本會可批准延長提交報告期間：

15.3.1 總結報告：第 15.2.1 項所指的期間可申請延長一次，期間不超過 90 日。

15.3.2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第 15.2.2 項所指的期間可申請延長一次，期間不超過受資助活動或項目完成翌日起 365 日。

15.3.3 受資助者須在截止提交報告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在期限屆滿後提出的延期申請均不獲批准。

16. 關聯交易

參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公共財政資助程序中關聯交易的監察指引》，對資助申請中涉及關聯交易情況規定如下：

16.1 “關聯交易”是指申請者或受資助者與其關聯方進行涉及資助計劃或相關規則中所訂定可獲資助開支範圍內的交易，包括因開展工程、取得財貨或服務所作的開支。

16.2 如屬下列任一情況時，申請者或受資助者應申報相關的關聯交易。

- → 單筆關聯交易金額預計或實際達澳門元 10 萬元或以上；
- → 申請者或受資助者預計或實際與同一關聯方進行多於一次交易，且累計交易金額預計或實際達澳門元 10 萬元或以上。

16.3 對申請資助時已存在且可確定或可預見將持續進行的關聯交易，申請者應在申請表申報，並提供該等關聯交易的資料及文件。

16.4 獲資助批給後，已申報的關聯交易資料發生變更或產生新的關聯交易，受資助者須在總結報告申報，並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

16.5 申請者或受資助者在進行關聯交易時，應確保相關交易公平合理，尤其是交易價格不偏離市場合理價格。

16.6 本資助計劃中“關聯方”是指與申請者或受資助者存在關聯關係的一方，其範圍如下：

倘申請者／受資助者為非牟利機構（社團／財團），其關聯方包括：
1.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非牟利機構的會長／理事長／監事長／秘書長／校長，或同等職位的據位人； 2.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非牟利機構的副會長／副理事長／副監事長／副秘書長／副校長，或同等職位的據位人，但沒有實際參與有關交易的採購程序者除外； 3. 如以上兩點所指人士在另一非牟利機構擔任以上兩點所指的任一職位、或為另一企業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又或者為另一公司[註1]的控權股東[註2]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該非牟利機構、企業或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非牟利機構的關聯方，但不影響上點後半部分規定的適用； 4. 由第 1 點及第 2 點所指人士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在另一非牟利機構擔任第 1 點及第 2 點所指的任一職位、或為另一企業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又或者為另一公司的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該非牟利機構、企業或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非牟利機構的關聯方，但不影響第 2 點後半部分規定的適用。

註 1：“公司”是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公司、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其他形式的商業企業。

註 2：“控權股東”是指本身單獨佔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與其亦為控權股東之其他公司或與透過準公司協議而相聯繫之其他股東共同佔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擁有半數以上之投票權，又或有權令行政管理機關多數成員當選之自然人或法人。

16.7 申報的關聯交易的內容應至少包括：

16.7.1 關聯方的姓名或名稱、聯絡資料；

16.7.2 關聯方與申請者或受資助者之間的關係；

16.7.3 關聯交易的內容，包括：預計或實際交易的日期、標的及金額；

16.7.4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證明該等關聯交易具合理性，例如：經向不同供應商詢價，證明相關交易的價格不偏離或優於市場合理價格；基於技術或專業能力等原因，由關聯方執行優於同類的實體；基於關聯方對其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具專屬權；

16.7.5 應本會要求提供可判斷關聯交易價格屬合理的證明文件或資料。

16.8 如申請者或受資助者違反本資助計劃關於關聯交易的規定，本會可不確認關聯交易所涉及的開支。如情節嚴重者，按卷宗所處的階段，本會可拒絕

接受其資助申請、不作出批給、資助款全部或部份不予發放、全部或部份取消批給並要求返還相關款項。

17. 受資助者的義務

17.1 如獲批給的資助出現變更，須按第 13.1 項之規定申請，或第 14 條之規定申報。

17.2 根據第 20 條之規定返還資助款。

17.3 根據第 15 條之規定提交報告。

17.4 根據第 16 條之規定申報關聯交易。

17.5 接受及配合本會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包括對相關收支及財務狀況的查驗。

17.6 倘資助款未在相關活動或項目之可報銷範圍或條件中用罄、項目出現盈餘，應退回相應的資助餘款予本會。

17.7 確保用於活動或項目的批給不會出現在實質內容、規模、品質、執行主體或預期效益與同意書所載嚴重不符的變更。

17.8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17.9 將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

17.10 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活動或項目，並確保受資助活動或項目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遵守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保障參與者的安全和合法權益。

17.11 遵守本計劃批給決定，以及同意書中訂定的其他義務。

17.12 獲本會批給資助的活動或項目，不可兼收本地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的財政資助。

17.13 在活動推廣和成果發表時，須在顯著位置標注項目獲“澳門基金會”資助字樣。

17.14 須無償授權本會使用或上載受資助項目的一切圖文、錄像、出版物等資料作推廣及宣傳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刊登於本會的官網及所屬社交平台，年報及相關宣傳刊物，以及各媒體、網站等，並可進行任何形式的儲存、傳播及複製。

17.15 須確保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取得服務提供者（涉及資金給付）及參與者同意其個人資料須向本會作出告知。

18. 違反義務的後果

除因不可抗力或經本會確認為不可歸責的情況外，違反本計劃的規定，其後果可包括：

18.1 書面警告。

18.2 不批給資助。

18.3 除涉及違反義務的資助批給外，對其他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款項，暫緩發放或按資助計劃的規定，在計算實際發放金額時作適當限制。

18.4 全部或部分取消涉及違反義務的資助批給，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相關資助款項。

18.5 在兩年內拒絕相關自然人或私人實體提出的資助申請。

19. 可科處後果的情況

19.1 第 18.1 項所指的後果適用於本會認為受資助者屬輕微過錯的情況，尤其是違反第 17.1 項、第 17.11 項、第 17.13 項至第 17.15 項規定的義務。

19.2 第 18.2 項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正處於其他資助申請程序時，沒有按照第 17.2 項規定的義務返還資助款。

19.3 第 18.3 項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違反第 17.2 項至第 17.6 項規定的義務。

19.4 第 18.4 項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以下情況：

19.4.1 受資助者違反第 17.7 項及第 17.12 項規定的義務。

19.4.2 提交的報告未獲本會通過。

19.4.3 受資助者故意違反第 17.3 項、第 17.4 項、第 17.6 項、第 17.8 項及第 17.9 項規定的義務。

19.4.4 受資助者違反第 17.10 項規定的義務，並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19.5 第 19.4.3 項及第 19.4.4 項規定的情況應同時適用第 18.5 項所指的後果。

19.6 本會得根據受資助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決定適用全部或部份的後果。

20. 資助款的返還

20.1 如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份取消，受資助者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20 日返還相關資助款，開具支票／本票之抬頭為“澳門基金會”。

20.2 經受資助者預先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請，本會可將第 20.1 項所指期間延長一次，期間不超過 60 日。

21. 強制徵收

如受資助者未於規定的期間內返還應退回本會的資助款，由財政局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進行強制徵收。

22. 監察

22.1 本會具職權監察本計劃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獲批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用途。

22.2 為履行監察職權，本會有權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

23. 申訴機制

倘對有權限實體的決議存有異議，可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5 條的規定，向行為作出者提出聲明異議，亦可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24. 與其他政府實體保持溝通聯繫

24.1 為確保公帑的合理分配及運用，就申請者所提供相關資訊，本會得向其他政府實體就相關申請進行查證了解。

24.2 具權限部門在有需要時，有權調閱、審計或核實申請者所提交的資料之真實性及監管公帑使用程序是否恰當，申請者須尊重、全面及即時配合具權限部門人員的調查工作，並及時提供、出示相關財務報表、單據及其他文件。

25. 個人資料處理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而為了審批資助申請，申請者須同意本會把申請文件所載的資料轉移至其他實體及印發給評審委員會作評估之用。

26. 其他注意事項

26.1 本計劃中提交同意書、變更申請及申報、延期提交報告申請及相關報告，均參照第 5.1 項之申請方式，在**指定期間內**經“商社通”或“申請平台”完成提交，否則視作逾期提交。

26.2 倘未曾開立“商社通”／“申請平台”帳戶或帳戶須作更新之申請者，應先開立帳戶及確保帳戶的有效性。有關“商社通”帳戶的申請詳情，可瀏覽“商社通”專題網頁 www.gov.mo/ab/，以了解申請手續、服務項目、應用教學等資訊。有關“申請平台”帳戶的申請，應先向本會遞交《網上資助申請平台帳戶申請表》及所需文件，本會將於 5 個工作日內向首次申請者登記之電郵發出啟動申請平台之連結，或恢復現存帳戶之使用權限。

26.3 受資助者需自提交總結報告之日起計，保留受資助項目的原始憑證至少 5 年，以備本會或根據法律規定的具權限部門調閱、審計或核實。

26.4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退回。

26.5 凡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第 23/2022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澳門基金會章程》、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 195/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基金會資助規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第 001/GPSAP/AF/2023 號）、《公共財政資助程序中關聯交易的監察指引》（第 001/DSGAP/AF/2024 號）。

26.6 由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簽發的有關資助款項運用情況的報告或其他文件，有可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設立及管理的公共網頁平台上公佈。

26.7 有關本計劃的內容，可親臨本會索取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公共財政資助對外公佈資料平台網頁》或本會網頁的資助專頁下載。

26.8 如申請的活動或項目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申請者承擔一切責任。本會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26.9 作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者，當事人須依法承擔倘有的民事及刑事責任，且不影響承擔第 18 條的後果。

26.10 本會擁有對本計劃的修訂權及解釋權。

27. 查詢或提供意見

電話：8795 0950
傳真：2835 6026（資助管理處）；2835 6016（資助監察處）
電郵：dgaf_info@fm.org.mo（資助管理處）；dfaf_info@fm.org.mo（資助監察處）
地址：澳門路環紅荷路 108 號政府（路環）辦公大樓 7 樓
網址：https://www.fmac.org.mo/
意見箱：https://www.fmac.org.mo/suggestionsbox